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

撤銷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茲提述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信達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之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信達就要約提出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要約之時間表。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時間表僅作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時間表之任何更改作出公佈。

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所接獲有效接納之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21日。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為無條件。除非發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否則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及不可被撤銷。

-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為無條件)將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截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刊發公佈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前要約將一直可供接納，在該情況下，將向該等於要約截止前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3) 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4) 本聯合公佈載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代表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湯聖明
謹啟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信漢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女士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